

关于 2021 年高新区（新市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局长 柳亚君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关于 2021 年高新区(新市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请予审议。

一、预算调整的原因和依据

按照乌鲁木齐市财政局《自治区关于下达 2020 年分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乌财债[2021]16 号)和《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乌财债函[2021]28 号），经批准，下达我区新增债务限额 531,000 万元（524,000 万元专项用于发行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偿还存量债务，7,000 万元专项用于高新区（新市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其中：一般债券限额 292,000 万元，专项债券限额 239,000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区依照乌鲁木齐市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二、2021 年高新区(新市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0 年末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414,64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46,64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968,000 万元)，2021 年新增债务限额 7,000 万元，2021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421,64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46,640 万元，专

项债务限额 975,000 万元)。

三、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以及上级财政的工作要求，编制此次预算调整方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1.增加高新区(新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2,000 万元，用于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老城区改造鲤鱼山路片区购买服务、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政府购买乌鲁木齐城北新城棚户区改造项目服务的置换债。

2.科目调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配套资金 1,047 万元，该笔资金由财政年初预留资金中科目调剂，确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全额保障到位。

经上述预算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234,019 万元，其中：增加债务(转贷)收入 292,0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234,019 万元，其中：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2,00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增加政府性基金支出 239,000 万元，用于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老城区改造鲤鱼山路片区购买服务、乌鲁木齐市 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高新区（新市区）一期政府购买服务的置换债和高新区（新市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经上述预算调整后，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776,879 万元，其中：增加债务(转贷)收入 239,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776,879 万元，其中：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39,000 万元。

四、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情况

区政府高度重视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管理工作，按照上级财政的工作要求，确定了 2021 年高新区(新市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53.1 亿元安排使用方案，分配方案如下：

(一)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老城区改造鲤鱼山路片区购买服务 32.1 亿元(一般债券 16.7 亿元，专项债券 15.4 亿元)；

(二)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政府购买乌鲁木齐城北新城棚户区改造项目服务 12.5 亿元(一般债券)；

(三) 乌鲁木齐市 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高新区(新市区)一期政府购买服务 7.8 亿元(专项债券)；

(四) 高新区(新市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0.7 亿元(专项债券)。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3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4 号)的规定，债务还本支出根据当年到期债务规模列入年度预算草案。债务利息根据债务规模、利率等情况列入当年预算支出统筹安排。

五、加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的管理和使用

为确保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运行安全、有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规定，高新区(新市区)将进一步完善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项目申报、审批、绩效评价、监督，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的风险监控，防范、控制、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一) 全额纳入预算管理。2021 年高新区(新市区)地方政府债务收支全额纳入预算管理，经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下达，严格预算约束和执行。

(二) 严格履行偿债责任。按照“谁举借、谁使用、谁偿还”的原则，统筹财力，制定还款计划，按规定及时归还地方政府债券本息，严格履行偿还责任。

(三) 全面实施绩效评价。建立健全“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政府债务资金绩效管理机制，推进实施地方政府债务项目滚动管理和绩效管理，加强债务资金使用和对应项目实施情况监控，提高债务资金使用绩效。

(四) 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遵循经济规律，举债要同偿债能力相匹配。开好合法合规举债的“前门”，严堵违法违规举债的“后门”，决不允许在法定限额外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债。

以上调整方案，请予审议。